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5)粤0783民初1274号

杨国维:

原告谭安发与被告杨国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粤0783民初1274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杨国维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款项29548.61元、利息2997.46元(暂计至2025年2月25日)及后续利息(以29548.61元为基数,从2025年2月26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按年利率3.7%计算)给原告谭安发;

二、驳回原告谭安发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计380.90元(原告谭安发已预交受理费380.90元),由原告谭安发承担58.67元,由被告杨国维负担322.23元(经原告谭安发在庭审中同意,此受理费322.23元由被告杨国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给原告谭安发,本院无需另行退收)。

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